

组织5名蒙面嫌犯17秒内闹市持刀杀人 江西“黑老大”徐文俊二审获死刑

■据新华社南昌8月8日电

以砍杀立威 黑恶首犯伏法

法院经审理查明：徐文俊组织、领导的黑社会性质组织成员多达25人，有组织地实施故意杀人、故意伤害、非法持有枪支等违法犯罪行为50余起，致1人死亡以及20余人不同程度受伤，严重破坏了当地经济、社会和生活秩序。

时间追溯至2016年10月10日夜，丰城市市政府正后门的子龙路，受害人罗某东和朋友20余人用餐后正准备离开，5名犯罪嫌疑人蒙面持刀将受害人逼进旁边的一家烟酒店，并当场将其砍死，整个作案时间仅仅17秒。

“凶手砍完后驾驶无牌皮卡车扬长而去，气焰嚣张、手段残忍。”办案民警介绍，现场目击证人50余人，几分钟之内，现场砍杀的视频在网上迅速扩散。

经过法庭审理，徐文俊等人血腥掠夺、敛取黑金的累累恶行被公之于众；在形成、发展、壮大过程中，为树立强势地位、维护赌场利益、保障管桩市场份额，实施多起恶性砍杀事件，在丰城新城

江西丰城市“黑老大”徐文俊一审被判处死刑，上诉至二审维持一审判决后，目前正等待最高人民法院的死刑复核结果。今年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。近期，记者又回访相关目击者、办案人员和专家，再度梳理徐文俊等人暴力发家到走向毁灭的全过程。此案充分彰显了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坚定信念和坚强决心，也体现了专项斗争始终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的工作要求。

区、城郊以及丰城人聚集的外省，大肆赌博、开设赌场、插手管桩行业，聚敛了数千万元的财产。

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三庭法官彭济晓介绍，赌博问题引发了徐文俊案中的大部分案件；蒙面作案，给社会造成极大恐惧；与其他犯罪组织相互配合作案，犯罪情节尤为恶劣。

“徐文俊黑社会性质组织的车上备有砍刀、枪支等，还在住地备有防刺服，随时准备作案。他们通过持刀蒙面砍杀的手段，给社会造成极大恐惧。”彭济晓说。

江西省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副主任毛红认为，徐文俊案社会危害明显，公然对抗、挑衅法律权威。

侦查缜密取证 涉黑人员罚当其罪

徐文俊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侦查、起诉、一审、二审，前后历时两年多。

案情涉及面广、跨度时间长，司法机关在办案各环节，秉持忠于事实、忠于法律的司法理念和法治精神，让案件办理经得起社会监督和历史检验。

在侦查阶段，公安机关出动专案民警60余人以及数百名参与调查的民警，辗转五省十余个市，调查走访数千人，案卷垒起来有两米多厚；审查起诉时，检察机关对起诉书、庭审预案、公诉意见书等法律文书逐字逐句审核，对500余页30余万字的庭审预案几易其稿，确保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充分；庭审现场，充分的举证质证，法庭辩论，确保案件裁判结果公平公正。

2017年1月初，专案组对徐文俊进行审讯时，不断地向其传达“证据自信”，同时也让嫌疑人感受到警方的文明执法和人文关怀。根据徐文俊还有子女需要照顾的情况，警方对其妻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，并安排两人见面。见面后徐文俊迅速交代了砍杀罗某东的“江湖背景”以及自己具体的指使和善后行为，案件有了重大进展。

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徐文俊25人涉黑案，卷宗多达124卷，用时43天顺利审结，徐文俊等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组织特征、经济特征、行为特征、非法控制特征等被一一锁定。

2018年4月28日，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徐文俊死刑，其余24人分别被判刑；2019年3月22日，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一审判徐文俊的死刑判决。

法治捍卫公平正义 社会治安持续好转

徐文俊黑社会性质组织被摧毁后，群众拍手称快。对黑恶势力依法严惩、打准打实，彰显了法治权威、形成了有效震慑，推进了丰

城社会治安不断好转，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、社会效果。

“当时蒙面人就在我面前砍人，情形非常恐怖。但现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力度很大，我们很有安全感。”2016年10月10日夜，市民曹建英目击了徐文俊团伙砍杀受害人罗某东的过程。

“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浩大声威的震慑下，黑恶势力无处遁藏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得到了广大人民群众的大力支持。”丰城市委政法委书记谢友根介绍，2017年以来，丰城市严重暴力案件发案下降趋势明显，伤害、“两抢”等案件分别同比下降20.4%、28%；尤其是命案从以前每年10余起下降为3起，涉枪类案件从往年频发到2018年以来“零发案”。

“透过徐文俊黑社会性质组织的产生和壮大，警醒我们还必须从法制教育、司法改革等多方着力，铲除黑恶势力滋生的土壤，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手段，捍卫社会公平正义。”廖军民说。

为提高基层单位把握运用法律政策的水平，江西省还选定政治素质高、专业素质强的专门人才，成立省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家库，对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实行专业指导服务。

- 邯郸 -

道路“机器人交警”上岗 自动化执勤24小时不下班

7日，“机器人交警”在河北邯郸正式“上岗”，这是由邯郸市公安局主导研发、经过公安部认证并列装的交管人工智能机器人。

此次列装的“机器人交警”共有三款，分为道路巡逻“机器人交警”、车管咨询“机器人交警”、事故警戒“机器人交警”。这些“机器人交警”具备自主感知、自主行走、自主识别等功能，能够实现全天候、全方位、全智能自动化执勤，具备协助交警进行车辆违停抓拍、停靠超时抓拍、交通指挥、人车识别、证件核验、语音交互、

服务导办、现场警戒等功能。

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副所长周左鹰说，这款“机器人交警”达到了设计的主要要求，代表着向科技要警力走出了重要的一步。

邯郸市公安局长马占山说，他们旨在将交通管理、执勤执法、车管服务的职能逐步赋予机器人，使之成为全天候24小时不下班的“交警”。这些“机器人交警”可以应用在火车站、机场等重要交通节点，降低交警劳动强度，缓解交通压力等。

■新华社石家庄8月8日电

- 济南 -

一名公安局长被判刑12年 受贿560万元、710万元财产来源不明

受贿560万元、710万元财产来源不明，由济南市纪委监委查办的，济南市公安局天桥区分局原党委书记、局长伊世金受贿、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，8日在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，判处伊世金有期徒刑12年。

法院经审理查明，2001年8月至2018年11月期间，被告人伊世金利用先后担任济南市公安局鲍山分局、槐荫区分局、天桥区分局党委书记、局长的职务便利或职权、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，为济南某建设集团项目经理焦某某等47人在工程项目招标、工程款拨付、刑事案件处理、治安案件处理、职务晋升、工作调整等方面谋取利益，先后多次非法收受焦某某等人给予的财物，折合人民币

共计560余万元。截至2018年11月，被告人伊世金尚有不能说明来源的财产折合人民币共计710余万元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，被告人伊世金身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，为他人谋取利益，非法收受他人财物，数额特别巨大，财产、支出明显超过合法收入，差额巨大且不能说明来源，已构成受贿罪、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。法院依法以受贿罪判处被告人伊世金有期徒刑11年6个月，并处罚金80万元；以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2年，并处罚金80万元。一审判决后，被告人伊世金当庭表示服从一审判决，不上诉。

■据新华社济南8月8日电

昨天，浙江省宁波供电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建成人机协同智能巡检示范区，并成功通过无人机及巡线机器人自主巡线输电线路运行测试。无人机可以实现从机巢自主起飞、巡线并降落，同时用5G网络实时传送高清图数据图像、飞行控制信号，实现数据和图传合一。图为工作人员在自主巡线无人机进行监控测试。



为了民族复兴·英雄烈士谱

周保中：东北抗日联军杰出领导人

周保中，原名奚李元，1902年生，云南大理人，白族。毕业于云南陆军讲武学校，曾在滇军和国民军中服役。1926年加入国民革命军，历任营长、团长、副师长等职，参加北伐战争，屡建战功。1927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，先后任东方劳动者共产主义大学和苏联列宁学院学习。

1931年“九一八”事变后，周保中任中共满洲省委军委书记，组织领导抗日武装斗争。1932年5月起，任中国国民救国军总参议、前方总指挥部参谋长、总参谋长。1934年2月领导组建绥宁反日同盟军，任军事委员会主席。1935年后历任东北抗日



联合军第5军军长、东北抗日联军第5军军长。1937年10月起先后任东北抗日联军第2路军

总指挥、中共吉东省委书记。1942年8月任东北抗联教导旅旅长。1945年8月率部配合苏联红军进军东北和接收八路军、新四军调赴东北的部队。解放战争时期，历任东北人民自卫军总司令兼政治委员、东北民主联军副总司令兼东满军区司令员、吉林省人民政府主席等职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，周保中曾任云南省人民政府副主席、西南军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主任兼民政部长等职。1955年被授予一级八一勋章、一级独立自由勋章和一级解放勋章。1964年2月22日在北京病逝。

■据新华社昆明8月8日电